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海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賣方向買方出售該船舶。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正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年度業績。董事會謹此知會所有持份者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所得資料及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約人民幣30.0百萬元相比，預計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將錄得淨虧損不多於約人民幣450百萬元。由盈轉虧主要歸因於出售該船舶的虧損。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的業務運營維持穩定及並無受到重大影響。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年度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依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而該等賬目尚未經本公司的核數師或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實際業績可能會在必要時作出調整，並可能與本公告所載資料存在差異。所有持份者及有意投資者如欲了解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業績詳情，應參閱本集團的年度業績公告，預期該公告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底前刊發。

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的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軍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姝嫻女士、楊慶理博士、曹宏博先生及范仁達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濤先生、黃文宗先生、施哲彥先生及閔建濤先生。

* 僅供識別